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1)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2)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3)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已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間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70.28%及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算)分別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1)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2)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3)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已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在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條款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及／或下屬舉辦權醫院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倘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	1,140.0	1,400.0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17.0	396.0		357.0

上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900.0	1,100.0	1,2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總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將較2020及2021年度增加，主要源於：
 - a. 本集團管理的營利性醫院及舉辦權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增長如下：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較2020年及2019年分別增加28.3%及11.7%；及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門診就診人次較2020年及2019年分別增加39.9%及22.8%；
 - b. 預計本集團之醫院網絡（當中包括營利性醫院及舉辦權醫院）將進一步擴充，帶動醫院網絡內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需求增加；
 - c.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採購額預計將有增長；及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期限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結算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定價基準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任何其他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的收費表。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債券承銷服務、證券及貨幣等基金以及其他信託服務。

定價基準

金融與信託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信託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收費表。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1)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2)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註)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 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 的每日最高 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 將予提供的 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8.0	8.0	8.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註)	331	334	176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 將予提供的 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 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156	50	5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 將予提供的 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0	0	0

註：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上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不時向華潤銀行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有關(1)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2)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其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註)	500.0	600.0	7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 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 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 及利息 ^(註)	500.0	600.0	7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 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 產品及服務的最高 服務費及佣金	10.0	12.0	14.0

註：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計劃開始於華潤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作為本公司改善其現金管理及分散因潛在過度依賴若干銀行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的計劃一部分；(c)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

至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b)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c)有關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將參與的潛在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計需要；及(d)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來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視乎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通常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僅應付服務費及／或佣金)而言，有關服務費及佣金一般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本集團在決定購買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或使用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多年來，華潤集團、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已考慮華潤集團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之一的實力，其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邁時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邁時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

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持有華潤銀行約70.28%股權。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分別持有華潤信託51%及49%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間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70.28%及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算)分別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所提供的存款業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集團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華潤銀行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5.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在與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簽訂任何具體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所提供之費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主要信託公司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協定的費率是適當的；
2.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的任何金融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4.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公司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2019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2019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市級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間接持有其約70.28%股權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間接持有其51%股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其49%股權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指	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非醫用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舉辦權醫院」	指 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北京，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